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4935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加油站(564025_107493573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加油站停車位檢討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5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4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8-06-13	交
交	17:48	章

A1
—
九五〇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加油站停車位檢討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五
〇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加油站停車位檢討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加油站之停車空間檢討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7年3月31日新北工建字第1070570551號函。
- 二、查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設置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等附屬設施，並得兼營便利商店、販售農產品……等項目，並訂有面積之限制，先予敘明。
- 三、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是有關加油站設置停車空間，如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未規定者，應按其建築物實際用途（如辦公室、便利商店……），分別依所屬第59條附表類別檢討附設停車空間。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禾曜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05-25
交 09:44:56 章

A1
—
九五〇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加油站停車位檢討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五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17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268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578110_107126875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6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6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956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2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6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95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六(1071213946_107D2018802-01.pdf、1071213946_107D2018803-01.pdf)

主旨：有關貴局106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民宿管理辦法，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6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7年4月9日觀宿字第1070600327號(如附件1)、107年5月21日觀宿字第1070600528號、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07年4月6日桃建使字第1070017779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按建築

A1
—
九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6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五
—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 6 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歸屬 H-1 類組、「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歸屬 H-2 類組。

- 三、次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依前開「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H-2 類組變更為 H-1 類組應符合通風、日照、採光、防音、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其餘項目免檢討。
- 四、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規定業針對「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明訂規劃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相關規定。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H-1：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H-2：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五、綜上，旨揭「民宿（H-1、H-2）」之變更，請依上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涉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者依建築法第 77 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部於107年4月24日發布解釋令（如附件2，略以）：「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針對高密度性質之空間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以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有關貴局建議研修將「H-2：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修正為客房數八間以下、「H-1：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修正為客房數九間以上1節，考量維護建築物及民眾居住之公共安全，目前尚不宜考量修正上開規定。

七、另有關農舍是否得以申請客房數6間以上之民宿1節，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敬請就涉關貴管部分依權責卓處逕復。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8-06-05
14:24:18

A1
—
九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6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

有關建築法第五條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部長 葉俊榮

A1
—
九五
—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6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住宅（原 H-2 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 1 案，業經本部以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 1 份，相關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
- 二、前揭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時，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規定擇要如下：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規定，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

A1
—
九五—
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 6 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

A1
|
九
五
一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 6 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組……，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規定檢討附表

(八)時，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H-1組規定辦理並檢討下列事項：居室或該使用部分之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3級以上；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其內部裝修材料須為耐燃2級以上。

三、上開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須以H-1類組按實際現況用途辦理，其申報頻率為：3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1次；未達300平方公尺每4年1次。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李中彥

聯絡電話：(02)2349-1500#8524

傳真：(02)27739297

電子信箱：xyz123@tbr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70600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民宿管理辦法106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6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案，請惠予協助釋疑，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按民宿管理辦法係90年制定，規定一般民宿客房數1至5間、特色民宿客房數6至15間；查當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民宿不論客房數均屬「H2」類組，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嗣內政部100年9月修訂該規定，將客房數6間以上民宿之類組由「H2」修正為「H1」，除建築物本身須符合「H1」類組之規範，通過申請後，每2年或4年（視其面積）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合先敘明。
- 二、次查交通部106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民宿管理辦法，將一般民宿客房數調整至8間，原經營客房數5間以下之既有民宿欲變更為6間以上，各縣市政府之觀光單位受理申請後，均移請府內建管單位依據建築法令協助審查建築物部分，而其審查做法及標準有以下疑義：
 -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用途是否須先變更「H1民宿」，始得申請變更客房數至6間以上。
 - (二)就前述使用執照之用途如須先由「H2住宅」變更為「H

A1
—
九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6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五
一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民宿業者欲申請變更客房數為6間以上者，就審查所涉及建築法令疑義一案函件影本，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 民宿」，始得申請變更客房數至6間以上者，其建築物須檢討之項目及標準為何。

(三)再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100年9月修正，僅針對「住宅」做民宿使用，增訂「H1 民宿」與「H2 民宿」之區分，而就「農舍」做民宿使用，未區分為「H1」與「H2」，亦即僅有「H2 農舍」、無「H1 農舍」，是否即不得以農舍申請客房數6間以上之民宿。

三、除上開疑義待釐清之外，另就「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於100年9月修訂時，將客房數6間以上民宿歸屬為「H1」類組一節，如係參照當時民宿管理辦法規定6間以上民宿為「特色民宿」，今一般民宿客房數已調整至8間以下，考量不同法令對於經營規模做一致性規範，爰建議貴署研議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將客房數8間以下之民宿改為歸屬「H2」類組，達9間以上者，始歸屬為「H1」類組。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各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18/04/09

11:54:0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駐諒
 電話：02-27208889轉8368
 電子信箱：bml7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4945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67710_107494559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7年6月4日北市都綜字第10712521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3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五二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1080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71252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主旨：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4月16日北市都規字第10732976700號函續辦兼復貴事務所107年2月27日建評10622字第1070100號函。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5月17日營署更字第1070030847號函釋示（詳附件）略以：「二、查容積移轉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及第50條、水利法第82條等相關法律規定，達成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維護古蹟原依法可建築之權利等特定目的，與容積獎勵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作必要規定。」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於公共環境品質的實質改善給予獎勵；二者之法源依據及目的並不相同。.....因此依相

A1
 |
 九
 五
 二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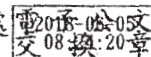
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範疇。.....三、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4項已明定，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是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範疇，自不受『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條容積獎勵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另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

「接受基地依本自治條例移入之容積加計其他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之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十。」。是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同時申辦容積移轉，惟應符合前開自治條例第9條之規定，至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容積移轉者，按各該容積移轉法令及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正本：林辰熹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1
—
九五二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

A1
—
九五二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70030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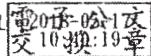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4月26日府授都綜字第10733913600號函。
- 二、查容積移轉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及第50條、水利法第82條等相關法律規定，達成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維護古蹟原依法可建築之權利等特定目的，與容積獎勵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作必要規定。」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於公共環境品質的實質改善給予獎勵；二者之法源依據及目的並不相同。例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3規定：「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83條之1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1.

5倍之法定容積...」，其上限並無包含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因此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範疇。

三、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4項已明定，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是依相關法律授權訂定之容積移轉規定非屬都市計畫容積獎勵範疇，自不受本條例第6條容積獎勵相關規定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A1
—
九五二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五二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第 34-3 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建築、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函釋「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得否同時申辦容積移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辛冠儀
電話：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bml75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72111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593860_1072111916_1_ATTACH1.pdf、593860_1072111916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充圖例」，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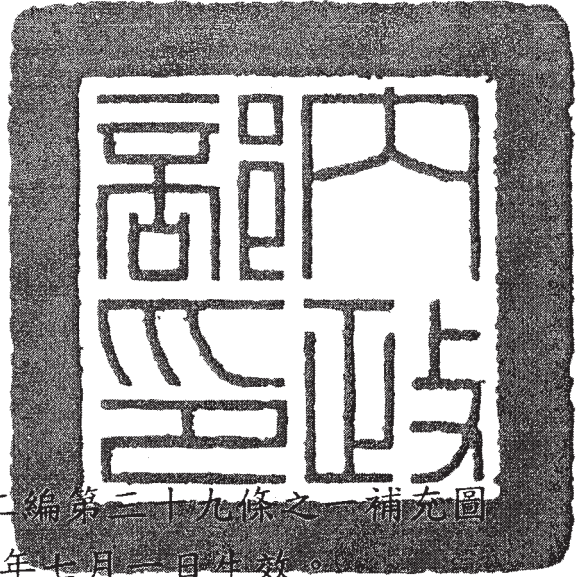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五三

1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充圖例」1份，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

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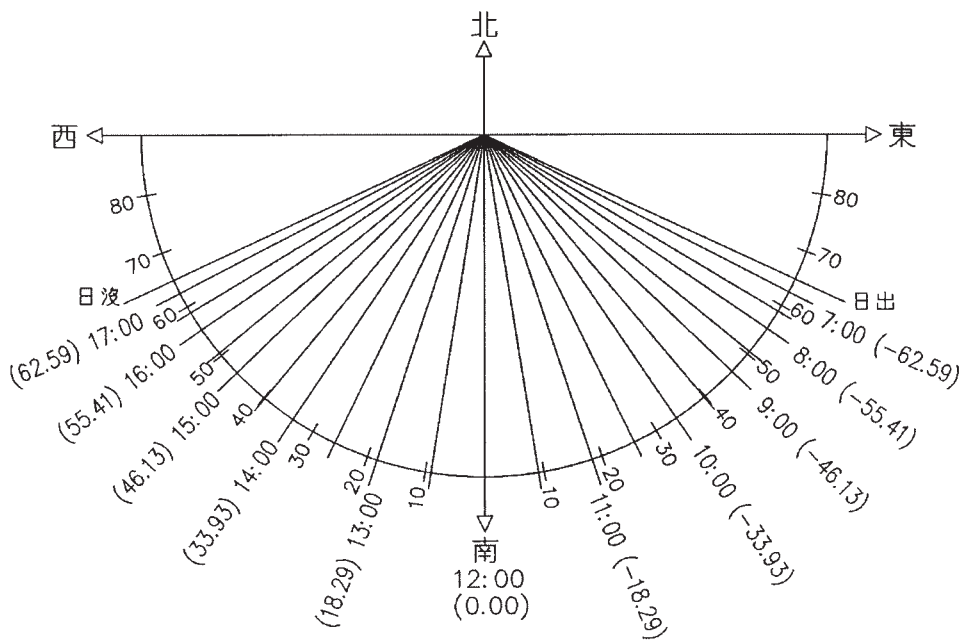
部長 葉俊榮

A1
—
九五三
1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充圖例」1份，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例

附表： $\phi=23.5^\circ$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

地區	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5°	方位	-62.59	-55.41	-46.13	-33.93	-18.29	0.0	18.29	33.93	46.13	55.41	62.59
	度/hr	7.18	9.28	12.2	15.64	18.29	18.29	15.64	12.2	9.28	7.18	
	最大 (度/hr)						18.7					
	平均 (度/hr)	12.52 (取 12.5°)										



23.5°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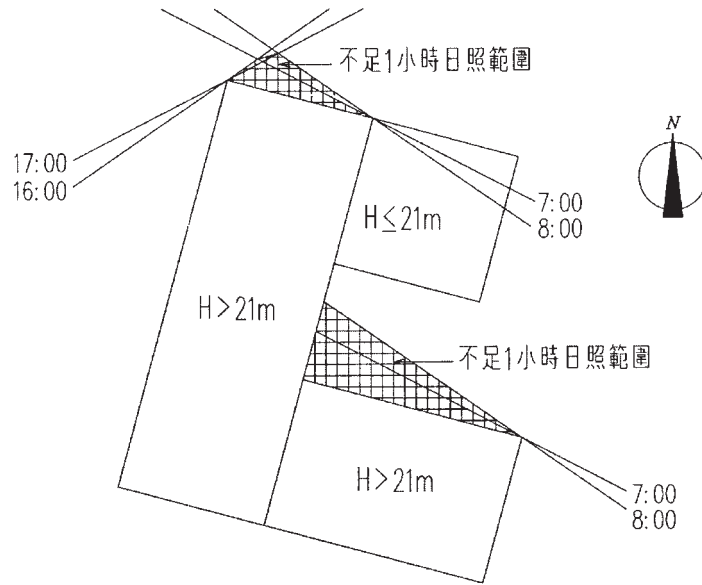
第 39-1 條 圖 39-1-(1)

A1
—
九五三

1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補充圖例」，業經本部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0 份，請查照。
 7
 8
 9
 0
 0
 6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 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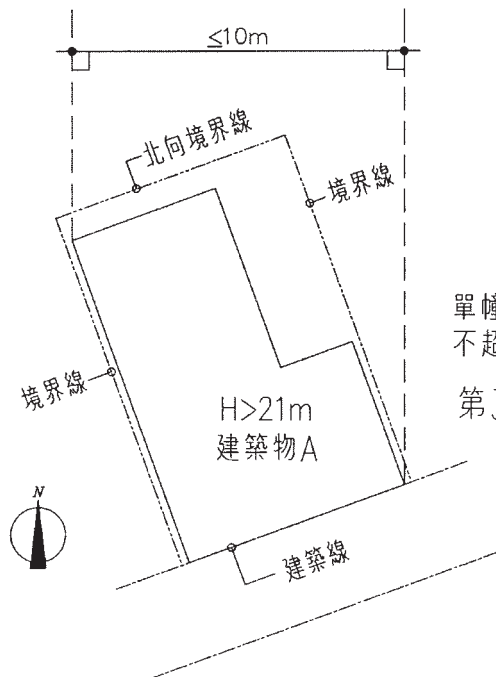
A1
—
九
五
三

1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補充圖例」，業經本部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09006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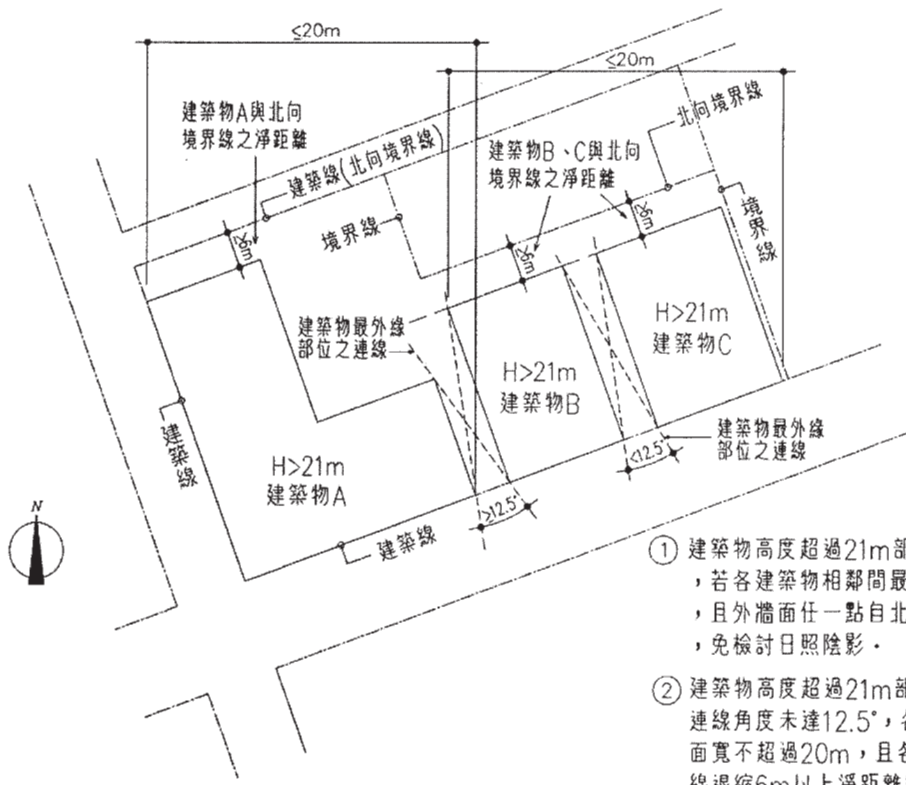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2)



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不超過10m，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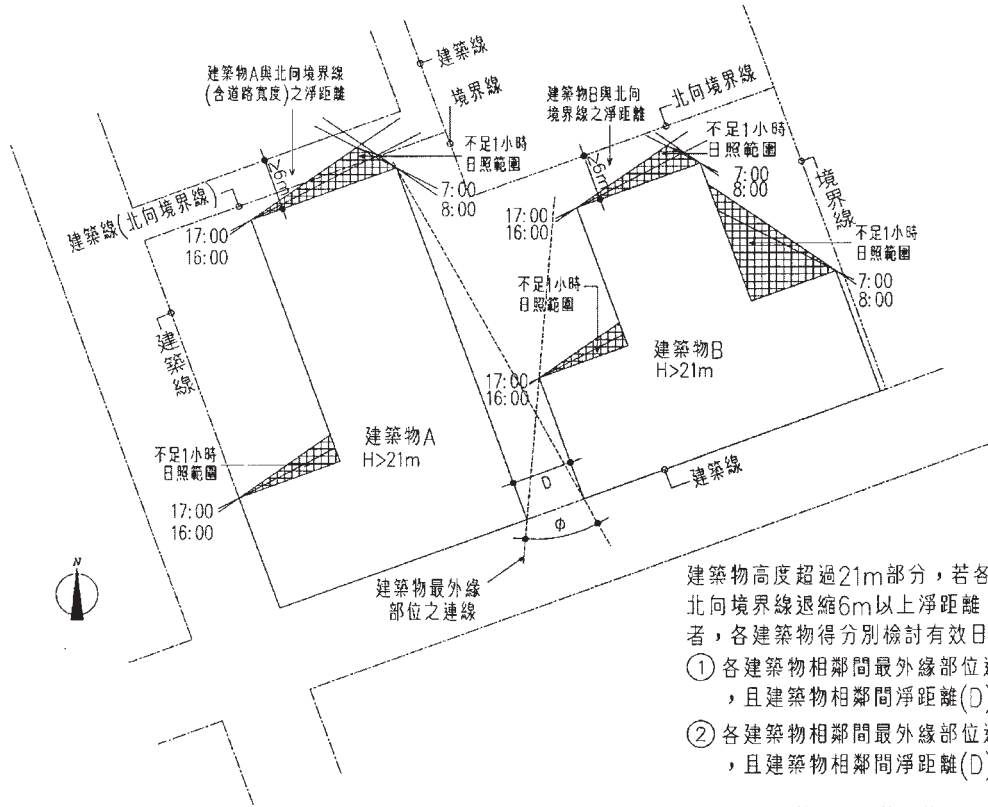
- ①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12.5° 以上，且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 ②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若各相鄰建築物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 12.5° ，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且各建築物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免檢討日照陰影。

第39-1條 圖39-1-(4)

A1
—
九五三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充圖例」1份，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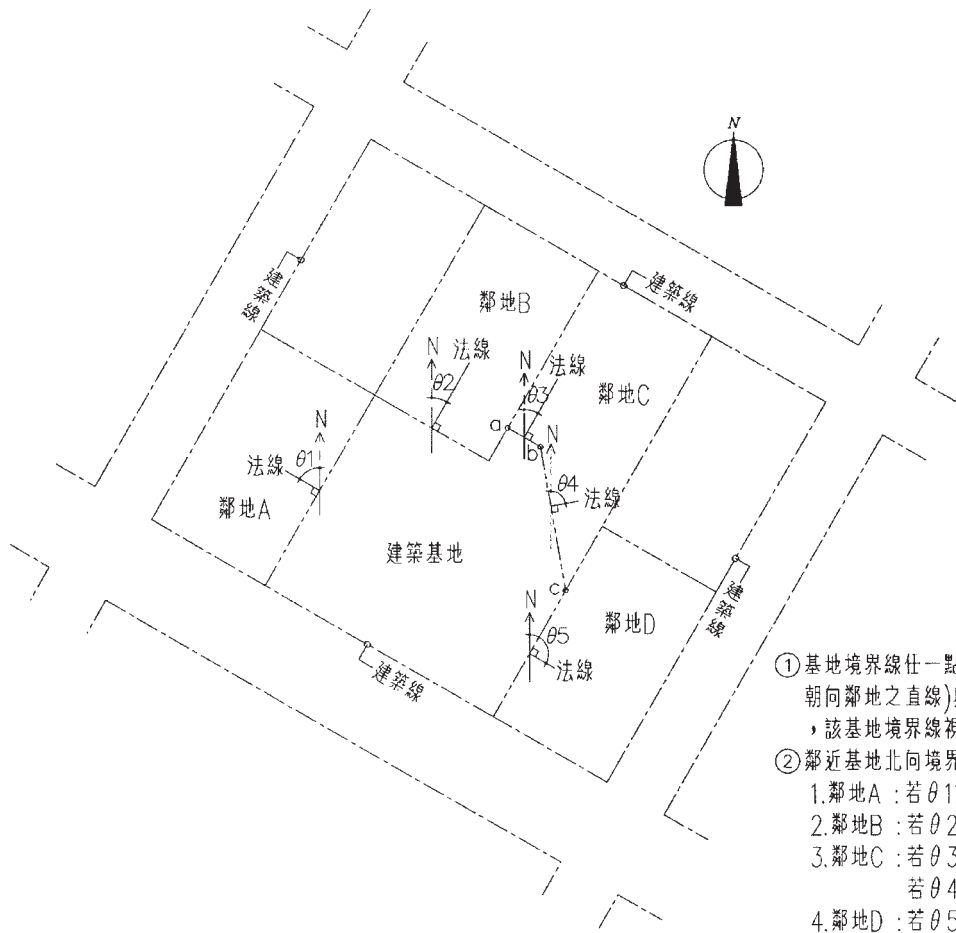
A1
—
九五三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補充圖例」，業經本部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09006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若各建築物外牆面自基地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建築物得分別檢討有效日照：

- ①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ϕ)在 12.5° 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D)在6m以上。
- ② 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ϕ)在 37.5° 以上，且建築物相鄰間淨距離(D)在3m以上。

第39-1條 圖39-1-(5)



- ①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法線(即垂直於該點切線朝向鄰地之直線)與正北向之夾角 $\theta \leq 45^\circ$ 時，該基地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
- ② 鄰近基地北向境界線檢討：
 1. 鄰地A：若 $\theta_1 > 45^\cir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2. 鄰地B：若 $\theta_2 \leq 45^\circ$ ，視為北向境界線。
 3. 鄰地C：若 $\theta_3 \leq 45^\circ$ ，ab 視為北向境界線。若 $\theta_4 > 45^\circ$ ，b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4. 鄰地D：若 $\theta_5 > 45^\circ$ ，不視為北向境界線。

第39-1條 圖39-1-(6)

A1
—
九五三

函轉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充圖例」1份，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A2
|
九
八
五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羅駐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98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6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898110號令(34898101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局107年6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898110號令訂定
「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暫
行管理要點」，自民國107年6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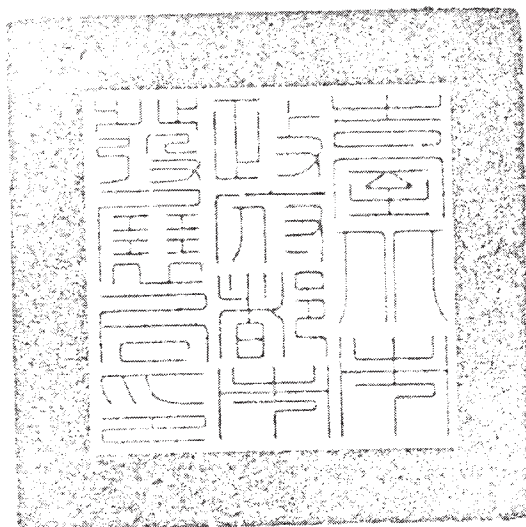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本局「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
益性臨時使用暫行管理要點」，自民國107年6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34898110號



訂定「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暫行管理要點」，並自107年6月25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暫行管理要點」。

局長 柯洲民

A2
—
九
八
五

函轉本局107年6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年6月34898110號令訂定「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暫行管理要點」，自民國107年6月25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公有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

暫行管理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範圍內之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供公益性臨時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構及學校等建築物。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防空避難設備得申請公益性臨時使用：
 - （一）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已依興建當時法令規定附建且超建者，該超建範圍得申請臨時性使用。
 - （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已依興建當時法令規定附建，且依現行法令檢討無須設置者，該範圍得申請臨時性使用。
 - （三）因應天然災害或緊急危難之需求，或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或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重要政策之實施，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者，既有建築物原防空避難設備範圍得申請臨時性使用。
- 四、公益性臨時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營業使用。
 - （二）限政令宣導、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及都市更新事務推動等公益性使用。
 - （三）來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符合公益性質者。
- 五、供公益性臨時使用用途應符合申請地點之都市計畫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允許使用項目之規定。
- 六、申請人應委託開業建築師，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或設置：
 - （一）申請書。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四）開業建築師檢討項目及安全簽證表。
 - （五）建物登記謄本及測量成果圖。
 - （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七）使用執照存根及使用執照竣工圖。
 - （八）申請範圍之平面圖、剖面圖等建築圖說。

A2
|
九
八
五
函轉本局
「公益性臨時使用暫行管理要點」，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

- (九)申請範圍之現況照片。(應包含主要出入口、各向避難層之出入口、樓梯間、升降機間等)
- (十)逃生避難計畫(應包含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區劃及直通樓梯步行距離之檢討)
- (十一)切結書(臨時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內自行恢復原狀)
- 七、除防火區劃及供公益性臨時使用所需之機電設備空間外，不得設置隔間。
申請範圍所設置之機電設備空間面積應併入該層其他機電設備空間面積檢討，且不得超過該建築物所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之四分之一。
- 八、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備圖說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竣工後應向本局申請竣工勘驗，經會同消防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取得會勘紀錄複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使用。
- 九、臨時使用期限為取得勘驗合格會勘紀錄複本之日起一年。
申請人應於申請臨時使用許可時立切結該臨時使用核可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恢復原核准使用。
申請展延使用期限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其使用期限(含原核准使用期限)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使用期限者，如圖說相符，免再檢附第六點第三款至第九款之文件。
- 十、使用期限屆滿時，申請範圍內除天花板及經消防局審查通過所設置之消防設備得免予拆除外，其餘應由申請人自行恢復原狀。
- 十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本局於使用期間得隨時現場查驗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違者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要點於發布生效一年後失其效力。

A2
—
九
八
五函轉本局「臺北市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申請公
益性臨時使用暫行管理要點」，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28 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九
八
六

有
關
本
市
「
非
屬
室
內
裝
修
申
請
範
疇
之
天
花
板
或
置
物
櫃
之
夾
層
認
定
原
則
」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置
電話：02-27208889轉8439
電子信箱：bml7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查字第1073029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非屬室內裝修申請範疇之天花板或置物櫃之夾層認定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故建築物若未經申領建築執照其擅自搭建行為即屬違建，惟針對非屬室內裝修申請範疇之天花板或置物櫃之夾層符合認定原則之一者，本處予以拍照列管處理：

（一）1、使用空間高度在1.4公尺以下。

2、使用材質為非永久性建材。

3、無設置樓梯通往。

4、僅供儲藏室、櫥櫃使用或做天花板使用。

（二）僅以透空70%以上框架（非永久性建材）裝飾者。

二、若現場發現施工中不符上述原則，或已將上述透空框架鋪設樓板者，則以即時強制拆除施工中違建。

三、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6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3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http://www.dba.tcg.gov.tw)

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 真：(02)87897800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7001632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送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附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點選「工程管理/工程管理相關規定/行政規則」下載，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G | 二八二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
八
二
、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轄
)
機
關
。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107.05.30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163260號 函
異動性質：修正
生效日期：107.07.01
主 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法規名稱：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法規內文：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全部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機關計分有困難者，亦同。
立法理由：[3.1070530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pdf](#)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pdf](#)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 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重視執行績效，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對於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以下簡稱計分要點），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本計分要點自前次修正以來已逾一年，爰就各機關執行實際需求及落實施工廠商計分結果鑑別度，檢討修正計分要點及相關附表（包含附表一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及附表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鑒於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係以其完整之履約事實為計分依據，爰配合工程執行及辦理計分作業實務，明定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之情形，不以全部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為限。（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二、修正第三點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
 - （一）為利機關辦理計分作業而不致混淆，爰有關計分指標一如期履約情形，項下計分項目「提前竣工」名稱修正為「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 （二）為降低分數集中性及符合工程實際需求，使計分結果分布更趨常態分布而有助鑑別度，有關計分指標一施工品質，項下計分項目「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調整加分二分之區間（改善天數未達三天）、新增加分一分之區間（改善天數三天以上未達十五天）及調整不加分亦不減分之區間（改善天數十五天以上未達三十天）。
 - （三）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工程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均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

G
|
二
八
二
、
修
正
「
公
共
工
程
施
工
廠
商
履
約
情
形
計
分
要
點
」
第
十
二
點
及
第
三
點
附
表
一
、
附
表
二
，
並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七
月
一
日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轄
）
機
關
。

G
|
二
八
二
、
修
正
，
「
公
共
工
程
施
工
廠
商
履
約
情
形
計
分
要
點
」
第
十
二
點
及
第
三
點
附
表
一
、
附
表
二
，
並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七
月
一
日
生
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轄
）
機
關
。

作，爰有關計分指標—施工品質，項下計分項目「施工作業」一、
（四）內容，修正為：「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
導……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不
以上級機關為限。

- （四）為提高鑑別度及配合工程實務執行之比例原則，有關計分指標—
安衛環保，項下計分項目「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調整以
施工廠商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的維持程度，即「未發生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職業災害之連續天數最多者」辦理計分，
並酌增加分幅度為「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
- （五）為提高鑑別度及配合工程實務執行之比例原則，有關計分指標—
安衛環保，項下計分項目「環保」，調整以施工廠商對於環境保
護的維持程度，即「未發生環保裁罰事件之連續天數最多者」辦
理計分，並酌增加分幅度為「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
- （六）為提高鑑別度及配合工程實務執行之比例原則，有關計分指標—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項下計分項目「民眾通報缺失」，調整以
施工廠商對於不影響民眾生活的維持度辦理計分，即「未發生民
眾通報事件之連續天數最多者」辦理計分，並酌增加分幅度為「每
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
- （七）新增說明七，釐清敘明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單一工程於該標案
完工驗收後計分之依據，不應跨標案計算。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 <u>工程全部解除或終止契約者</u> ，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 <u>部分解除或終止契約，機關計分有困難者</u> ，亦同。	十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	考量部分工程實務上於執行前或執行過程中即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鑒於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係以其完整之履約事實為計分依據，故明定機關免辦理計分作業之情形，不以全部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為限。

G-1282-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修正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基本分數：77 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 <u>或</u> 如期完成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 10%以上：加 3 分。</p> <p>(二) 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p> <p>(三) 1%以上未達 5%：加 1 分。</p> <p>(四) 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 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p> <p>(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p> <p>(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p> <p>(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p> <p>(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p> <p>(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p> <p>(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p> <p>(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p>
	逾期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 未達 1%：減 0.5 分。</p> <p>(二) 1%以上未達 5%：減 1 分。</p> <p>(三) 5%以上未達 10%：減 2 分。</p> <p>(四) 10%以上未達 20%：減 3 分。</p> <p>(五) 20%以上：減 5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p> <p>(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p> <p>(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p> <p>(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p> <p>(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p> <p>(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p>

G | 二八二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約成本及 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 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 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 1 分： (一) 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 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 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未達 1%：減 0.5 分。 (一) 1% 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二) 2% 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三) 3% 以上未達 4%：減 2 分。 (四) 4% 以上：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 驗收過程之 缺失與改善 天數	(一)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無缺失或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 數未達 3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 (二)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 數 3 天以上未達 15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 加 1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 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p>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p> <p>(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p> <p>(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p> <p>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p>
	技術士參與情形	<p>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p> <p>二、本項至多加 2 分。</p>
	品質優良	<p>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p> <p>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p> <p>(一) 特優：加 5 分。</p> <p>(二) 優等：加 4 分。</p> <p>(三) 入圍或佳作：加 2 分。</p> <p>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p> <p>(一) 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p> <p>(二) 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p> <p>(三) 其他獎項：加 1 分。</p>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p>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p> <p>(一) 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p> <p>(二) 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p> <p>(三) 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p> <p>(四) 入圍：每次加 1.5 分。</p> <p>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p>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加 0.3 分。</p> <p>(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p>

G—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p><u>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u></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p>一、<u>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u></p> <p>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p>
	環保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 <u>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者，加 0.3 分。</u></p> <p>(二) <u>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u></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失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 <u>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者，加 0.3 分。</u></p> <p>(二) <u>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u></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p>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p> <p>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p> <p>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p> <p>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p>

說明：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 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 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 七、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 A 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 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一品質優良，A 標案加 4 分、B 標案不加分。乙廠商承攬之 C 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權 1 年、D 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 標案減 5 分、D 標案不減分。

G
—
二
八
二
、
修
正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轄
)
機
關
。
「
公
共
工
程
施
工
廠
商
履
約
情
形
計
分
要
點
」
第
十
二
點
及
第
三
點
附
表
一
、
附
表
二
，
並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七
月
一
日

現行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基本分數：77 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 3 分。 (二)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 (三)1%以上未達 5%：加 1 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 1%：減 0.5 分。 (二)1%以上未達 5%：減 1 分。 (三)5%以上未達 10%：減 2 分。 (四)10%以上未達 20%：減 3 分。 (五)20%以上：減 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G | 二八二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約成本及 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 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 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 1 分： (一) 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者。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者。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 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 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 未達 1%：減 0.5 分。 (二) 1% 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三) 2% 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四) 3% 以上未達 4%：減 2 分。 (五) 4% 以上：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 驗收過程之 缺失與改善 天數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7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 三)：加 2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 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G—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 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 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 (三) 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 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失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說明：

-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G—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修正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查照。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 金額(B)		
(B)/(A)	最終契約 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 工期		
計分結果	分		

備註：
 一、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二、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三、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
 四、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機
關
印
信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基本分數：77 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 3 分。 (二)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 (三)1%以上未達 5%：加 1 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 |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逾期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20%以上：減5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p>			
履約成本及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p>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p> <p>(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p>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 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未達 1%: 減 0.5 分。 (二)1% 以上未達 2%: 減 1 分。 (三)2% 以上未達 3%: 減 1.5 分。 (四)3% 以上未達 4%: 減 2 分。 (五)4% 以上: 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一)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無缺失或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3 天, 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 加 2 分。 (二)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3 天以上未達 15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 加 1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 減 0.5 分。 (二)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 減 1 分。 (三)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 減 2 分。 (四)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 減 3 分。 (五)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 減 4.5 分。 (六)180 天以上: 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 1 千萬元, 調整權數 2.0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調整權數 1.8			

G-1282-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 |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 工 作 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數 0.7 (五)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X	X
施 工 查 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X	X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X	X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參 與 情 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X	X

G—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技術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 (三)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加 0.3 分。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p>(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p>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p> <p>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p>			
	環保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者，加 0.3 分。</p> <p>(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民眾反映及否權	民眾通報是缺失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者，加 0.3 分。</p> <p>(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p>			

G—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X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加分小計(A)					—
減分小計(B)				—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說明：

-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其於本表之應用，以最終核定工期之實際涵蓋期間為準。例如 350 工作天之工期，即屬 1 年以上者。
 - (四)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 七、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 A 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 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一品質優良，A 標案加 4 分、B 標案不加分。乙廠商承攬之 C 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權 1 年、D 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 標案減 5 分、D 標案不減分。

G
—
二
八
二
、
修正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轄
)
機
關
。
「
公
共
工
程
施
工
廠
商
履
約
情
形
計
分
要
點
」
第
十
二
點
及
第
三
點
附
表
一
、
附
表
二
，
並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七
月
一
日

現行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 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 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 金額(B)	
(B)/(A)		最終契約 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 工期	
計分結果	分		
備註： 一、 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二、 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三、 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 四、 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機 關 印 信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基本分數：77 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 3 分。 (二)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 (三)1%以上未達 5%：加 1 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G-282-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 |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逾期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未達1%：減0.5分。</p> <p>(二)1%以上未達5%：減1分。</p> <p>(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p> <p>(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p> <p>(五)20%以上：減5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p> <p>(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p> <p>(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p> <p>(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p> <p>(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p> <p>(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p> <p>(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p> <p>(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p>			
履約成本及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p>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p> <p>(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者。</p>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___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者。			X
	違約金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 未達 1%：減 0.5 分。 (二) 1% 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三) 2% 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四) 3% 以上未達 4%：減 2 分。 (五) 4% 以上：減 2.5 分。		X	X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改善天數	<p>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7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p> <p>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p>		X	X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 |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X	X
	施 工 作 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上級機關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X	X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G—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 |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X	
	技術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X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X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 (三)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X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X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___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否權	民眾通報是缺失	一、實際履約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每連續滿 30 天加 0.1 分，未滿 30 天以 30 天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__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商			X	
加分小計(A)					—
減分小計(B)				—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說明：

-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其於本表之應用，以最終核定工期之實際涵蓋期間為準。例如 350 工作天之工期，即屬 1 年以上者。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 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G—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附表一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基準一覽表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基本分數：77 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 10%以上：加 3 分。</p> <p>(二) 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p> <p>(三) 1%以上未達 5%：加 1 分。</p> <p>(四) 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 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p> <p>(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p> <p>(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p> <p>(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p> <p>(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p> <p>(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p> <p>(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p> <p>(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p>
	逾期竣工	<p>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p> <p>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p> <p>(一) 未達 1%：減 0.5 分。</p> <p>(二) 1%以上未達 5%：減 1 分。</p> <p>(三) 5%以上未達 10%：減 2 分。</p> <p>(四) 10%以上未達 20%：減 3 分。</p> <p>(五) 20%以上：減 5 分。</p> <p>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p> <p>(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p> <p>(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p> <p>(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p> <p>(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p> <p>(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p> <p>(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p>

G | 二八二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履約成本及 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5 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 1 分： (一) 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 3% 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違約金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未達 1%：減 0.5 分。 (一) 1% 以上未達 2%：減 1 分。 (二) 2% 以上未達 3%：減 1.5 分。 (三) 3% 以上未達 4%：減 2 分。 (四) 4% 以上：減 2.5 分。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一)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無缺失或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3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2 分。 (二)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3 天以上未達 15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加 1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 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減 0.5 分。 (二) 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減 1 分。 (三) 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減 2 分。 (四) 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減 3 分。 (五) 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減 4.5 分。 (六) 180 天以上：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 未達 1 千萬元，調整權數 2.0 (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1.8

G—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三)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 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六)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 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 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工作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 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 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 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 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 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 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 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數 0.7 (五) 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 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 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 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 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並留存督察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技術士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 特優：加 5 分。 (二) 優等：加 4 分。 (三) 入圍或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 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 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 其他獎項：加 1 分。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 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 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 (三) 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 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加 0.3 分。 (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p>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p> <p>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p>
	環保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者，加 0.3 分。</p> <p>(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	民眾通報缺失	<p>一、依下列情形加分：</p> <p>(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者，加 0.3 分。</p> <p>(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p> <p>二、本項至多加 3 分。</p>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p>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p> <p>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p> <p>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p> <p>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p>

說明：

一、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 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 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 五、「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 七、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 A 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 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一品質優良，A 標案加 4 分、B 標案不加分。乙廠商承攬之 C 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權 1 年、D 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 標案減 5 分、D 標案不減分。

G—二八二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附表二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 查照。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契約編號			
承攬廠商		統一編號	
發包預算金額 (A)		原始契約 金額(B)	
(B)/(A)		最終契約 金額(C)	
原始契約工期		最終核定 工期	
計分結果	分		
備註：		機 關 印 信	
一、 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二、 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三、 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			
四、 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G—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基本分數：77 分					
如期履約情形	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實際提前竣工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10%以上：加 3 分。 (二)5%以上未達 10%：加 2 分。 (三)1%以上未達 5%：加 1 分。 (四)如期或提前完工但未達上開加分條件者：加 0.5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調整權數 0.6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調整權數 0.7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0.8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0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2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1.5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1.8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2.0			

G-1-2-2-2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逾期竣工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逾期違約金天數/最終核定工期天數×100%： (一)未達1%：減0.5分。 (二)1%以上未達5%：減1分。 (三)5%以上未達10%：減2分。 (四)10%以上未達20%：減3分。 (五)20%以上：減5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1千萬元，調整權數0.6 (二)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調整權數0.7 (三)5千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調整權數0.8 (四)2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調整權數1.0 (五)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調整權數1.2 (六)1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調整權數1.5 (七)30億元以上未達50億元，調整權數1.8 (八)50億元以上，調整權數2.0			
履約成本及違約金	提出替代方案	施工廠商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主動提出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替代方案，經主辦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5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評估後採行，且最後結算驗收結果達成下列條件之一者，加1分： (一)實際縮減工期達原契約所定工期3%以上且未逾期竣工。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 減省經費達原契約金額 3% 以上。			X
	違約金額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違約金(如損害賠償、品質查核缺失、減價收受等, 不含逾期違約金)比率(違約金合計金額/最終契約金額×100%)計分: (一)未達 1%: 減 0.5 分。 (二)1% 以上未達 2%: 減 1 分。 (三)2% 以上未達 3%: 減 1.5 分。 (四)3% 以上未達 4%: 減 2 分。 (五)4% 以上: 減 2.5 分。			X
施工品質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	(一)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無缺失或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未達 3 天, 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 加 2 分。 (二)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 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3 天以上未達 15 天且無逾期違約金者(詳說明三): 加 1 分。 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有缺失, 依下列級距基準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三): 一、缺失累計之實際改善天數: (一)30 天以上未達 45 天: 減 0.5 分。 (二)45 天以上未達 60 天: 減 1 分。 (三)60 天以上未達 75 天: 減 2 分。 (四)75 天以上未達 90 天: 減 3 分。 (五)90 天以上未達 180 天: 減 4.5 分。 (六)180 天以上: 減 6 分。 二、依原契約金額調整權數: (一)未達 1 千萬元, 調整權數 2.0 (二)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調整權數 1.8			X

G-12-2-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三)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調整權數 1.5 (四)2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調整權數 1.2 (五)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調整權數 1.0 (六)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調整權數 0.8 (七)3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調整權數 0.7 (八)50 億元以上，調整權數 0.6			
	施 工 作 業	一、依下列情形減分，並乘以調整權數計分(詳說明五)： (一)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現場取樣試驗報告，有不合格紀錄：每次減 1 分。 (二)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應檢附之自主檢查表與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內容比對，發現有錯誤情形：每次減 0.2 分。 (三)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未經檢驗或同意，即進行下一道工序：每次減 1 分。 (四)工程查核或各級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有丙等情形或重大缺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或勞安人員經主辦機關通知廠商更換調離工地者：每人次減 1 分。 二、依實際履約日數調整權數： (一)未達 365 天，調整權數 1.0 (二)365 天以上未達 730 天，調整權數 0.9 (三)730 天以上未達 1,095 天，調整權數 0.8 (四)1,095 天以上未達 1,460 天，調整權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數 0.7 (五)1,460 天以上未達 1,825 天，調整權數 0.6 (六)1,825 天以上，調整權數 0.5 三、本項至多減 10 分。			
施工查核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90 分以上：加 4 分。 (二)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加 3 分。 (三)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加 2 分。			
		以歷次查核平均成績計分： (一)未達 75 分：減 0.5 分。 (二)查核成績單次未達 70 分，每次再減 1 分。 ※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間無加減分。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		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期間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察且留存督察紀錄(詳說明四)： (一)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3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2 分。 (二)總次數平均每 30 天達 2 次以上，且施工期間如當月有施工者，每月至少 1 次：加 1 分。			

G—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最終核定工期在 90 天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赴工地現場督導並留存督導紀錄，平均每 30 天未達 1 次者(詳說明四)：減 0.5 分。		X	X
	技術參與情形	一、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依需要在工地設置與施工項目或相關作業有關之技術士，並陳報主辦機關核定者，每人加 0.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 分。		X	X
	品質優良	擇優採計下列其中一款，並僅限加分一次： 一、獲得全國性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特優：加 5 分。 (二)優等：加 4 分。 (三)入圍或佳作：加 2 分。 二、獲得中央機關部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工程品質之相關獎項： (一)最高階獎項(如特優等)：加 2.5 分。 (二)次高階獎項(如優等等)：加 2 分。 (三)其他獎項：加 1 分。		X	X
安衛環保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	一、獲得勞動部辦理之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一)獲選(101 年以前)：每次加 2 分。 (二)特優(102 年起)：每次加 2.5 分。 (三)優等(102 年起)：每次加 2 分。 (四)入圍：每次加 1.5 分。 二、本項至多加 2.5 分。		X	X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者，加 0.3 分。		X	X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一、施工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每次事件發生扣 1 分，如有死亡情形每死亡 1 人加扣 1 分。 二、本項至多減 10 分。			
	環保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者，加 0.3 分。 (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之環保事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民眾反映及否權	民眾通報是缺失	一、依下列情形加分： (一) 實際履約日未達 30 天且履約過程中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者，加 0.3 分。 (二) 實際履約日達 30 天以上者，依履約過程中，以未發生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全民督工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1999 專線等民眾通報缺失案件之實際履約日連續天數最多者計算，每連續滿 30 天加 0.3 分，尾數不計(詳			

G—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八二、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工程名稱：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分指標	計分項目	計分基準	履約事實	加分	減分
		說明五)。 二、本項至多加 3 分。			X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商	一、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年者：減 5 分。 二、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年者：減 10 分。 三、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解除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0 分計。 四、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且終止契約者：各計分項目不予計分，總分以 25 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詳說明六)。			
加分小計(A)					—
減分小計(B)				—	
計分結果(77+A-B)					
備註					

說明：

-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契約金額：工程案之決標金額，不包含變更設計後追加減金額。
 - (二) 最終契約金額：原契約金額經主辦機關核定追加減金額後之最終金額。
 - (三) 最終核定工期：原契約所定工期併計歷次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追加(減)工期。其於本表之應用，以最終核定工期之實際涵蓋期間為準。例如 350 工作天之工期，即屬 1 年以上者。
 - (四) 試驗報告不合格：指試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者，包含在容許誤差範圍外需減價收受者。
- 二、 計分基準計算結果一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例如(1)4.994%計算為 4.99%，屬未達 5%區間；4.995%計算為 5%，屬 5%以上區間。(2)查核成績平均 79.995 分計算為 80 分，屬 80 分以上區間；查核成績平均 79.994 分計算為 79.99 分，屬未達 80 分區間。
- 三、 「提前竣工」、「逾期竣工」及「初驗、複驗及驗收過程之缺失與改善天數」等計分項目涉及天數計算者，均依契約所定計算方式辦理。
- 四、 「專任工程人員參與情形」計分項目所稱「每月至少 1 次」，不包含開工、復工、停工及竣工等當月不足一個月者。
- 五、 「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環保」、「民眾通報缺失」及「施工作業」四項計分項目所稱「實際履約日」係指符合契約約定之計算工期日，惟除「施工作業」項目外，逾期部分不納入計算；所稱連續係指兩個連續實際履約日間，包含未施工日(即停工或不計工期日，因工地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職災或環保事件，則中斷連續)，例如 9/10、9/11、9/14、9/15 為實際履約日，惟 9/13 發生依法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則中斷連續，由 9/14 重新起算。
- 六、 有關計分項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之計分基準第四項，其總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如有符合前述計分基準之情形，機關辦理計分時，無須再依各計分項目進行加減分，以 25 分(即無符合加分條件且扣分均達最大值時之最低分)乘以施工進度百分比計。例如施工進度達 60%，則總分為 25 分*60%=15 分。
- 七、 本履約情形計分表之各項履約事實僅係作為本單一工程計分之依據，不跨標案計算。例如甲廠商承攬之 A 標案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B 標案則未獲獎，則於計分項目一品質優良，A 標案加 4 分、B 標案不加分。乙廠商承攬之 C 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權 1 年、D 標案無前述情形，則於計分項目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C 標案減 5 分、D 標案不減分。

G
—
二
八
二
、
修正「公共工程
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李建昌
電話：049-2359171 分機5512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chang2013@mail.cto.moea.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經中四字第10730045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1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5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700133780號書函辦理（如附件2）。
- 二、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順利執行，茲研訂旨揭計價方式，提供執行單位得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採用總包價法辦理採購時訂定服務費用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市場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板橋會本部)、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板橋總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民權中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豐原中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

G
|
二
八
三

1
份
送
本
部
辦
理
「
公
有
零
售
市
場
建
築
物
耐
震
能
力
評
估
及
補
強
、
拆
除
重
建
工
程
補
助
」
之
「
補
強
設
計
及
監
造
費
用
計
價
方
式
」
，
如
附
件
1
，
請
查
照。

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永續發展工程學會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第四科科長室、第四科、計畫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G — 二八三
1 份（如附件 1），請查照。
檢送本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

經濟部「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

壹、緣由

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其中「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採用總包價法，其原因如下：

(一) 為提高廠商的投標意願

補強設計監造者負有實際結構安全的責任，並須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再者，市場補強設計監造有其特殊性，又涉及攤商權益，補強位置及工法皆須費心考慮、溝通協調。若費用過低，將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使較為優良的廠商不願投標。

(二) 為便於地方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詳細評估階段將「補強設計監造」納入後續擴充。

地方政府如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於詳細評估階段將「補強設計監造」納入後續擴充，使耐震評估與補強設計監造具有連貫性及一致性，則後續擴充的補強設計監造經費須先行確定，不宜依後續補強工程建造費用變動。

本「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之計價方式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107年3月15日第二次行政審查會議討論，與會委員一致認為：

(一) 「補強設計監造」計價方式採總包價法屬合理且必要，建議補強設計監造應訂定金額下限，以增加設計監造業者投標意願，以利地方政府發包作業；另大面積市場的補強設計監造費用其增量隨面積增加建議漸趨於一個定值。

(二) 本計畫所擬定之「補強設計監造」計價方式，以RC構造建物為規範基礎，其他特殊構造建物可保留彈性審查原則。

會後經委員提供「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之書面意見，並經107年3月30日第三次行政審查會議討論，結論如下：

由於市場的特殊性，補強設計過程需了解攤商的意願與需求，補強設計監造費用不宜過低，以免無人投標。經參考委員提供的實務經驗，建議金額下限訂為25萬元；另外市場面積較大者，可能攤商數量較多、或樓層數較高使用單位(或使用者)較複雜，補強設計監造相對需付出更多的心力，故對於面積較大者，建議酌予增加補強設計監造費用。

貳、適用範圍

(一) 公有零售市場設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向經濟部申請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案，其中「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規定，採

G | 二八三
1份送本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請查照。

用總包價法並訂明於契約。

(二)本計價方式以RC構建造物為規範基礎，其他特殊構建造物得合理調整。

參、計價方式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計算方式參考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詳細評估服務費計費標準，依表1計費。離島及偏遠地區得酌予調高。

表1 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計費方式

項目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服務費計算方式
1	不足600m ² 者	基本費250,000元，超過3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560元。
2	600m ² 以上不足2000m ² 者	基本費418,000元，超過6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00元。
3	2000m ² 以上不足5000m ² 者	基本費698,000元，超過2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40元。
4	5000m ² 以上不足10000m ² 者	基本費1,118,000元，超過5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60元。
5	10000m ² 以上不足20000m ² 者	基本費1,418,000元，超過1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20元。
6	20000 m ² 以上者	基本費1,618,000元，超過20000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10元。

G—二八三
1 檢送本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份（如附件1），請查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志坤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33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研訂「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5月3日經授中字第10730035350號書函。
- 二、據洽來函及附件（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之計價方式說明）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誤植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件壹之(二)所述「政府採購法第22條」之原意諒係指「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先予敘明。
- 三、技服辦法第24條規定：「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第1項)。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款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

G
|
二
八
三

1
份
送
本
部
辦
理
「
公
有
零
售
市
場
建
築
物
耐
震
能
力
評
估
及
補
強
、
拆
除
重
建
工
程
補
助
」
之
「
補
強
設
計
及
監
造
費
用
計
價
方
式
」
，
請
查
照。

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第2項)。招標文件得訂明部分服務項目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第3項)。」；第25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計算，應視技術服務類別、性質、規模、工作範圍、工作區域、工作環境或工作期限等情形，就下列方式擇定一種或二種以上符合需要者訂明於契約：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四、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第1項)。依前項計算之服務費用，應參酌一般收費情形核實議定。其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項目及費用範圍(第2項)。」

- 四、來函所述「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採技服辦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總包價法計費，本會無意見，至於附件之表1補強設計及監造費之計費方式，是否符合該等服務之合理收費情形，請本權責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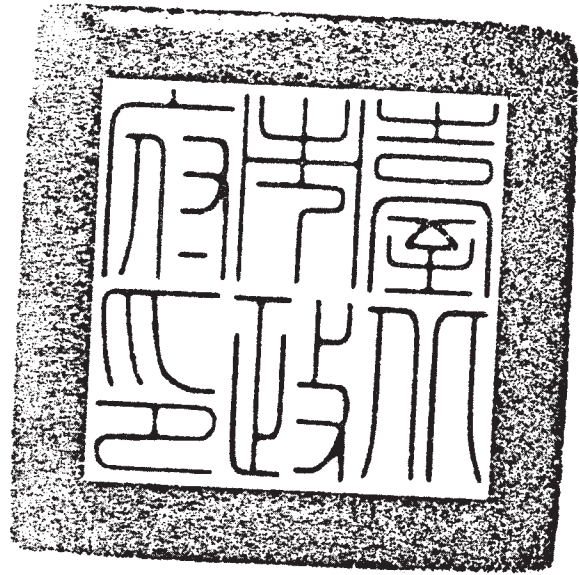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

副本：2018/05/30
10:40:48

G | 二八三
1 檢送本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之「補強設計及監造費用計價方式」
份(如附件1)，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56132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366地號等土地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07年6月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5月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676001373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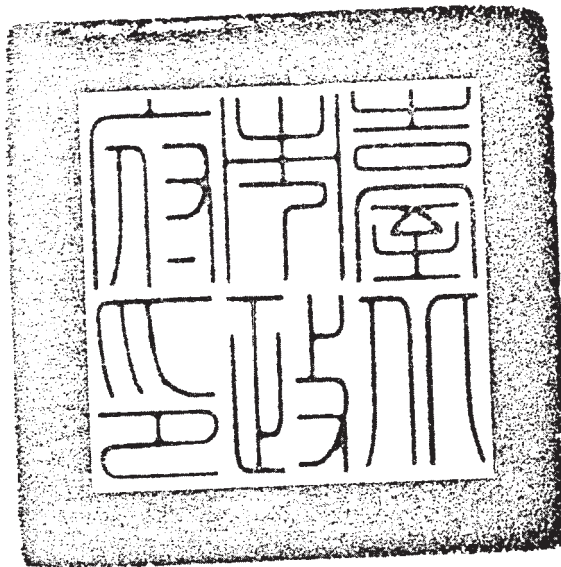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H
|
八
二
一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366地號等土地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107年6月8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4996000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6月8日起公開展覽4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八二二—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